

新时代推动普法提质增效的实践与创新路径

■ 沈红雷（浙江）

法治宣传教育作为一项基础性、先导性、长期性的系统工程，贯穿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的全过程。其实际成效不仅取决于普法内容与形式的精准程度，更与监督机制的有效嵌入密切相关。浙江省嘉兴市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法治观念”的部署要求，立足区域发展实际，将人大监督职能与法治宣传教育深度融合，探索出一条以监督促普法、以普法强治理的实践路径，为新时代法治宣传教育提质增效提供了可资借鉴的地方经验。

立足城市发展全局 明确普法战略定位

法治环境是城市综合竞争力的核心要素之一。市人大常委会在推进高质量发展进程中，愈发认识到法治宣传教育不仅是普法部门的基础业务，更是影响城市长远发展的战略工程。必须牢固树立抓法治宣传教育就是抓软环境、抓经济、抓民生的系统思维，将其置于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统筹推进。

从优化营商环境看，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投资者选择落户地，首先考量的是政策是否透明、执法是否规范、权益是否可预期。嘉兴作为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重要节点城市，近年来在政务服务标准化、市场监管规范化等方面持续发力，但市场主体普遍获得感仍需通过常态化、精准化的法治宣传教育加以巩固。只有让各类市场主体普遍知晓法律边界、信任法治环境，才能真正激发市场活力、稳定投资预期。从保障民生福祉看，依法行政水平直接关系到群众切身利益。征地征收、物业管理、教育医疗等领域矛盾纠纷的化解，归根结底要靠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通过持续

深入的法治宣传教育，引导群众依法表达诉求、依法维护权益，既是维护社会稳定的有效途径，也是提升群众幸福指数的基础工程。

在监督实践中，市人大常委会督促政府及职能部门切实履行普法责任制，健全完善普法责任清单制度，将法治宣传教育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同时细化年度普法任务，明确责任主体、推进时限和评价标准，推动普法由“软任务”向“硬约束”转变。在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过程中，市人大常委会建议将普法实效作为衡量各部门履职水平的重要指标，形成齐抓共管、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聚焦分层分类施策 提升精准普法实效

从“大水漫灌”转向“精准滴灌”，是提升普法实效的关键。市人大常委会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推动普法工作由“给什么学什么”向“需什么普什么”转变，在分层分类、精准施策上形成了一系列有效做法。

宪法宣传教育是全民普法的核心内容。市人大常委会以“12·4”国家宪法日为契机，持续开展宪法宣誓、宪法主题公园开放日等活动，推动宪法精神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让宪法思维融入日常、深入人心。在抓好宪法宣传的同时，注重回应群众个性化法律需求。通过“菜单式普法”机制，依托村（社区）法律顾问、网格员、人民调解员等力量，定期收集群众关注的法律问题，推动“一府两院”按需定制普法内容。如针对老年人群体，重点普及防范电信网络诈骗、遗产继承等法律知识；针对青少年群体，突出未成年人保护、预防校园欺凌等内容；针对企业经营管理人，强化民法典、劳动法、知识产权法等方面的宣传，实现普法内容与受众需求的精准匹配。“法律八进”是法治宣传教育的重要载

体。市人大常委会在推进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进家庭、进宗教场所过程中，重点加强流动人员法治宣传教育。针对流动人员违法犯罪率相对较高的实际，整合司法行政、教育、群团、社区等力量，探索与人口流出地建立协作机制，在流动人口集中居住区、工业园区、专业市场等区域，推动“一府两院”设立普法驿站，开展常态化法治宣讲和法律服务。同时紧扣征地征收、垃圾分类、食品安全、电信诈骗等群众关注度高的热点领域，定期督促“一府两院”开展专项依法治理和主题普法活动，通过以案释法、现场咨询、模拟法庭等形式，让群众在参与中接受法治熏陶。

创新载体融合机制 增强普法传播效能

法治宣传教育的效果，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传播方式的亲和力。市人大常委会积极适应全媒体时代传播格局的变化，推动普法工作由传统手段向融合传播转变，在增强吸引力和覆盖面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

媒体普法持续深化。依托广播、电视、报刊等平台，精心打造“以案说法”专栏，选取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典型案例，邀请法官、检察官、律师等专业人士深入解读，将法律条文转化为通俗易懂的故事。新媒体普法矩阵加速构建，以“嘉兴普法”微博、微信公众号为龙头，整合各县（市、区）普法新媒体资源，形成覆盖广泛、联动响应的普法新媒体矩阵。通过短视频、动漫、直播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推送法律知识、解读新法新规、解答法律咨询，让普法内容触手可及。

品牌化活动持续发力。精心组织“12·4”国家宪法日系列活动，结合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知识产权宣传周、国家安全教育日等重点

要节点，开展丰富多彩的主题普法。打造“法治文化节”“普法嘉年华”等特色品牌，将法治元素融入文艺演出、知识竞赛、书画展览、灯谜竞猜等群众文化活动中，寓教于乐、润物无声。加强地方法治文化培育，深挖本地红色文化、运河文化中的法治基因，创作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法治文艺作品，推动法治精神与地域文化有机融合。

深化示范引领带动 激发普法创新活力

典型引路、示范带动是推动法治宣传教育走深走实的有效方法。坚持普法与法治实践相结合，以创建促提升，以示范带全局，持续激发基层创新活力，推动普法工作从“点上突破”向“面上开花”转变的重要途径。

纵深推进法治建设“多级联创”工作。重点抓好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依法行政示范单位以及诚信守法示范企业等各类示范创建任务，将普法成效纳入创建指标体系，推动各级各部门在创建中比学赶超、争先创优。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充分发挥“老娘舅”和阿姨”等民间调解品牌的示范作用，将普法融入矛盾纠纷调解全过程，实现调解一案、教育一片、和谐一方。

健全普法保障长效机制。通过将法治宣传教育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清单，积极引导和扶持社会组织、专业机构、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普法，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普法格局。督促政府加强普法队伍建设，定期开展普法骨干业务培训，提升专业素养和工作能力。完善普法考核评价机制，建议政府将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纳入法治建设考核、平安建设考核内容，推动各级各部门切实履行普法职责，确保普法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以“四个时刻内省”校准新时代人大代表履职坐标

■ 张会利（山东）

人大代表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其履职质效直接关系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运行效能与人民当家作主权利的实现在。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新时代背景下，人大代表肩负着更为重要的职责使命，应常怀“四个时刻内省”之镜，不断检视、锤炼与提升自我，确保履职行权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行。这不仅代表了个人党性修养与职业操守的体现，更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必然要求，是答好时代答卷、不负人民重托的关键路径。

时刻内省政治忠诚是否坚定，筑牢履职思想根基

人大代表的政治属性是第一属性，对党忠诚是代表履职最根本的政治品格和生命线。这一忠诚绝非抽象的口号，而是必须融入血脉、见诸行动的政治自觉。它要求代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并将其转化为履职实践中毫不动摇的政治立场、政治方向。

内省政治忠诚，关键在于审视是否将党的理论与路线方针政策作为履职的“导航仪”和“定盘星”。代表履职，无论是审议报告、提出议案建议，还是开展调查研究、参与执法检查，都必须紧扣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及地方党委围绕中心工作确定的奋斗目标。这意味着，代表需要持续深入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吃透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精髓，避免因事务繁忙而放松理论武装与思想淬炼。只有理论根基扎实，才能深刻理解“为谁履职、何以履职”的根本问题，确保履职步伐与时代脉搏、发展大局同频共振。

更重要的是，政治忠诚必须在服务大局的实干中得以彰显与检验。当党致力于推动高质量发展时，人大代表就应聚焦实体经济创新发展建言献策；当党号召“双招双引”时，人大代表就需积极调动

资源，为地方发展汇聚活水；当党部署乡村振兴战略时，人大代表的汗水就应倾注于田野乡间；当党要求优化营商环境时，人大代表的智慧就应用于破解企业发展的堵点痛点。唯有如此，忠诚才能转化为推动发展的具体实践，在项目落地、产业升级、民生改善的每一个环节生根发芽、开花结果，使履职的每一步都坚实有力，真正逐级起地方发展的壮阔图景。

时刻内省在助力高质量发展中是否打头阵，彰显履职时代担当

发展是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也是人大依法履职的中心任务。人大代表来自经济社会发展的各条战线，理应在推动地方高质量发展的赛道上奋勇争先，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而不能成为袖手旁观的“评论员”或“旁观者”。地方发展取得的各项成绩，离不开包括人大代表在内的全体人民的共同努力。然而，前进道路上依然面临传统产业转型、科技创新突破、人才引进、营商环境优化等多重挑战。

内省发展担当，就要求代表深刻反思：面对高质量发展进程中的各类难题，自身进行了多少深入的思考与调研？所提议案建议有多少真正切中了制约发展的要害？在产业升级、科技创新、乡村振兴、营商环境建设等主战场上，是发挥了“弄潮儿”的攻坚作用，还是停留于浅层关注？具体为推动地方发展解决了哪些实际问题，注入了多少新动能？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地方发展不缺指出困难的人，更迫切需要的是能够躬身入局、逢山开路的实干家。

因此，在地方处于转型升级、动能转换的关键时期，人大代表必须立足双重岗位积极作为。一方面，要立足代表岗位，聚焦发展大局，深入调研，提出具有前瞻性、操作性强的良策实招。另一方面，要立足自身本职工作或行业领域，争做创新突破、行业引领的表率，将代表履职与岗位建功有机结合。同时，人大代表还应自觉当好地方方的“宣传员”和“代言人”，积极向社会各

界推介地方的政治生态、产业优势、特色产品，宜居环境与诚意的营商政策，讲好地方发展的故事。每一次推介都是展现地方魅力的请柬，每一件建议都是勾勒发展蓝图的笔触。只有人人尽心竭力，为地方发展鼓与呼，才能吸引更多外部资源关注、涌入、扎根，共同汇聚起推动地方发展更加澎湃的浪潮。

时刻内省“上连党心、下连民心”作用是否有效发挥，践行履职为民宗旨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之所以具有强大生命力和显著优越性，关键在于它深深植根于人民之中。人大代表来自人民、服务人民，是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重要桥梁纽带。民心是最大的政治，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就是代表履职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百姓的柴米油盐、喜怒哀乐，构成了代表履职的星辰大海。

内省桥梁作用，必须拷问代表是否真正做到了“身入”基层、“心到”群众。物理距离的接近不等于心灵的相通。代表需要反思：是否常态化地深入田间地头、车间班组、市井街巷，听到了原汁原味的群众心声？是否真切感受到了群众在就业、教育、医疗、养老、住房、出行等方面“等不起”的焦灼与“伤不起”的无奈？对于日常生活中诸如“上学难、看病难、养老难、停车难、办事难”，以及路灯光不亮、道路不平、供暖不热、物业失管等关乎群众切身利益的“琐碎”烦恼，是饱含热情地推动解决，还是以习以为常？这直接衡量着代表履职的价值刻度。

“人大代表”这一称谓的价值，正在于将党的关怀温暖精准传递到百姓心坎上，将群众的困难诉求切实扛在肩上、推动解决。这就要求代表必须将履职阵地前移，在与群众面对面、心贴心的交流中掌握真实民情，更需“挺身而出解民忧”，从推动解决一桩桩、一件件具体的民生“小事”入手，扛牢责任担当。群众不会关心刻意的表现，只在意真实的呈现。实实在在的在行动，才是代表履职答卷上最朴实也最珍贵的篇

章，才能真正让“人大代表”四个字，沉甸甸地写在群众的心里。

时刻内省知法晓纪是否深刻严明，维护履职清廉形象

人大代表不仅是法治建设的参与者和推动者，更应是遵纪守法、弘扬道德的标杆。代表的言行举止不仅关乎个人声誉，更直接影响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公信力和权威性。人大代表责任重大，意味着要接受人民群众更为广泛的监督，其一言一行都在社会聚光灯下。

内省法纪意识，必须清醒认识到代表履职的边界与底线。在相对熟悉的地方社会环境中，代表行为更容易被公众聚焦。一次违规逾矩，一次以权谋私甚至一句不当言论，都可能严重损害代表整体形象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威信。牢记“破一次规，则毁全部誉；谋一次私，则废终身名”。因此，代表必须将法治思维和纪律意识深植灵魂深处，把宪法、代表法等法律法规常置案头，常学常新。

这要求代表不仅要带头学习法律，做到熟知精通，更要自觉运用于履职实践，并积极向群众宣传法律知识，推动全社会尊法守法用法。不能以“不懂法”为借口开脱法律责任，而应以“勤钻研”的态度掌握履职所需的法律法规。同时，要把法律和纪律当作履职的“护身铠甲”和行为准绳，在面对诱惑时挺直脊梁，在人情面前坚守原则，在私利面前心如止水，始终坚守内心的纯净与正直。唯有自身正、自身硬、自身廉，代表履职才能更有底气，监督工作才能更具硬气，也才能最终筑牢腰杆为民代言，让人大代表成为人民群众心中可信、可敬、可靠的闪亮名字。

（作者系山东省宁津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近年来，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认真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以法治方式破解发展难题，以监督利器清除障碍，以代表活力凝聚奋进共识，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和发展胜势，以高质量依法履职推动楚雄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良法善治“实打实” 护航发展“加速度”

植入特色产业“法治基因”。针对彝族传统医药文化的特殊性和广大农村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实际情况，制定我国第一部彝医药方面的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彝医药条例》，对“医师资格的取得”作了变通规定，州政府同步制定10个相关配套性文件，先后7批次授予“彝医医师资格”1080人，促进了民族医药产业发展，擦亮了“中国彝药之乡”品牌。制定彝族十月太阳历文化保护条例、彝族服饰保护条例，这是全国范围内将非遗文化保护传承发展具体化、法治化的典型案例，有力促进了彝族优秀传统文化繁荣和文化产业发展。特别是彝族服饰保护条例的实施，有力推动构建了彝绣文化产业发展体系。2024年，全州彝绣产值跃升至11.3亿元；2025年上半年，楚雄州彝绣文化产业实现增加值1.75亿元、同比增长10.9%，总产值突破7亿元，彝绣文化产业成为助力农民增收、助推乡村振兴的富民产业、幸福产业。

织密生态保护“法治经纬”。紧盯全州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存在的问题开展立法，十年来前后颁布实施龙川江保护条例、青山绿水库管理条例、河湖岸线保护管理条例、山下经济促进条例等6部地方法规，和上位法一起形成了全方位、立体式打好楚雄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的坚强法治堡垒。特别是通过制定实施全国首部林下经济促进条例，探索出一条“不砍树也能致富”的绿色发展新路径，楚雄州以法治力量推动林下经济发展的创新实践被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评为全国林业改革发展典型案例。

托起幸福晚年“法治支点”。针对楚雄州人口老龄化实际，在全国30个少数民族自治州中率先制定出台养老服务条例，推动楚雄特色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迈入法治轨道。截至2024年年末，全州建有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和养老服务设施435个，可提供养老总床位16828张。比如永仁县通过“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模式搭建“幸福里·夕阳社区”养老服务平台，让广大农村老年人在家就能享受便捷、周到的养老服务。至2024年年底，永仁县康康地产项目累计销售住房2663套，吸引康康旅居人口超过2万人，约占永仁常住人口人口的20%。

雕琢社会治理“法治刻度”。制定实施民族教育条例，强化了民族地区、边远地区、贫困地区民族教育发展的政策保障，投入不断加大，教师的优惠待遇得到落实，全州民族教育事业稳步发展。乡村清洁条例、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城乡特色风貌建设条例的制定实施，有力推动全州民族地区建设和宜居宜业的城乡人居环境，使民族文化、地域文化、自然资源等特色得到保护传承和挖掘。各县（市）争创文明城市、卫生城市、生态城市蔚然成风，城市治理能力不断提升，特别是牟定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经验做法被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通报表扬，在全国进行推广。

监督问效“硬碰硬” 确保决策“真落地”

为经济发展“校准航向”。积极为低空经济和防汛减灾建言献策，得到州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对楚雄州“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粮烟协同发展、侨务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对种业发展、滇中引水工程楚雄段建设情况开展专题视察等，在促进高质量发展上彰显新作为；特别是聚焦“优化营商环境”问题，持续5年开展监督，2021年至2023年开展专题调研，共查出22个具体问题后于2023年开展质询（目前，22个问题已全部整改），2024年至2025年跟踪质询整改，2025年6月出台《关于“四轮驱动”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通过持续5年跟踪监督，以监督“硬约束”提升营商环境“软实力”。

为幸福家园“添砖加瓦”。听取和审议社会建设救助等工作情况报告，对校园安全、市场监管等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在楚雄电视台《问政楚雄》栏目跟踪“县乡村公路管护”人大质询后，整合向社会公开人大监督与政府整改情况，接受群众监督，增强整改实效；特别是对全州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建设情况开展专题询问后，全州所有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全部纳入医共体建设范围，共有424名乡镇基层卫生人员取得全省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资格，355名乡村医生取得了彝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乡村医疗防病治病能力不断提升。

为社会稳定“筑牢屏障”。听取和审议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等情况报告，对人大代表参与基层治理体系情况等开展专题调研，对基层人民调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等工作开展专题询问，对31部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切实推进法治楚雄建设。特别是将防洪法、防汛条例执法检查与防汛减灾督导相结合，对7个县（市）、22个乡镇开展督查，发现隐患问题46个，提出整改建议46条。

为美丽楚雄“增色添彩”。常态化开展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及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情况监督，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保护治理和修复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开展质询，常委会主要领导认真履行河（湖）长制及林长制副总督察职责，常态化开展专项督察，助力绘就美丽楚雄的壮美画卷，全州累计荣获生态文明建设国字号品牌4个和省级品牌4个。

代表为民“心连心” 民呼我应“聚合力”

组织引导全州8471名五级人大代表充分发挥主体作用，特别是2025年州人大常委会先后组织166名人大代表到浙江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开展履职培训，切实提高了政治素养、法治素养、民主素养、专业素养，人大代表发挥“五员”作用汇集起高质量发展的磅礴力量。一是当好“政策法规宣传员”。各级人大代表依托全州11个代表之家、104个代表工作站、1097个代表联络站、18个专业代表工作站，向群众深入宣传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将党的政策送进千家万户，让法治的阳光照亮公平正义。二是当好“群众诉求接访员”。2024年以来，各级人大代表围绕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多形式、多渠道面对面听取选民的意见建议和围绕立法1.6万余条，把群众急难愁盼变为履职“满意答卷”。楚雄市在云南开厂成立全州首个“企业代表联系点”，建点以来为群众办理民生实事200余件，推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3件，化解矛盾纠纷12起。三是当好“社情民意收集员”。实地走访调研、听民声、察民情、访民意，让群众的每一份诉求都有回应，每一桩难事都有回响。特别是围绕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编制“十五五”规划开展人大监督，征求110名州人大代表对“十五五”规划的意见建议供州政府决策参考。四是当好“矛盾纠纷调解员”。2024年以来调处化解矛盾纠纷5000余件，守护万家安宁，维护和谐稳定。如，南华县各级人大代表与乡镇平安法治办、司法所加强对接联动，2024年共参与化解各类矛盾纠纷420余起。五是当好“民主监督管理员”。紧紧围绕党委重大决策部署，群众关心的乡村振兴、环境整治、平安建设等热点问题开展监督，铸牢人民当家作主的“坚实屏障”。

以良法善治赋能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 王丽芬（云南）

人大代表要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 云新海（安徽）

政绩观是干事创业的“指南针”，是履职尽责的“度量衡”。人大代表作为国家机关组成人员，肩负着人民的重托与期望，其政绩观直接关系到代表职能作用的发挥，关系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关系到党和国家事业的长远发展。新时代新征程，人大代表必须坚守初心使命，把准政治方向，站稳人民立场，以正确政绩观引领依法履职全过程，努力创造经得起历史、实践和人民检验的实绩。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首要在于明方向，牢牢把握政绩为谁而树、树什么样的政绩、靠什么树政绩这一根本问题。人大代表由人民选举产生，权力来源于人民、服务于人民，这就决定了代表的政绩只能为人民而树，绝不能为个人邀功、为虚名私利。真正的政绩，是扎根基层、倾听民意，把群众的急难愁盼放在心上；是依法行权、担当作为，推动解决事关发展

大局和民生福祉的实际问题；是着眼长远、夯实基础，多做打基础、利长远、惠民生的实事好事，坚决摒弃华而不实的形象工程、劳民伤财的政绩工程。代表的政绩，从来不是写在纸上、挂在墙上的表面成绩，而是落在群众心坎里、体现在民生改善上的实际成效。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根基在于强信念，筑牢思想根基与政治定力。思想是行动的先导，只有理论上清醒，政治上才能坚定，政绩观才能端正。人大代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刻领悟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本质内涵，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要忠于宪法和法律，恪守代表职责，强化法治意识，自觉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做到依法履职、秉公用权。要不断加强党性修养和道德锤炼，始终保持清醒头脑，把为民履职、为民尽责作为终身追

求，以坚定的理想信念守护正确政绩观。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关键在于重实干，把履职成效体现在为民服务的具体行动中。求真务实、真抓实干，是正确政绩观的实践要求，也是人大代表履职的根本路径。要密切联系群众，常态化深入基层、深入选民，听真话、察实情、访民意，把群众的呼声和诉求转化为议案建议，当好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不做“挂名代表”“举手代表”。要依法高效履职，聚焦经济发展、民生保障、法治建设、社会治理等重点领域，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提出精准务实的意见建议，强化监督实效，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要坚持实事求是，尊重客观规律，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以钉钉子精神一抓到底，做到“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在实干担当中彰显代表价值。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底线在于守初心，自觉接受监督永葆代表本色。人大代表的权力是人民赋予的，必须始终对人

民负责、受人民监督。要主动接受选民和选举单位的监督，常态化报告履职情况，让履职过程公开透明，让履职成效接受评判。要严守纪律规矩，坚守廉洁底线，做到公私分明、克己奉公，自觉维护人大代表的良好形象。要时常对照初心使命检视自身，不断校正履职方向，始终把人民满意不满意、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作为衡量政绩的最高标准，以清正廉洁、务实为民的作风，赢得人民群众的信任与支持。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目的在于利国利民，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征程中书写人大新篇章。人大代表要，不仅在光环与名誉，而在在为民办实事、解难题；不在一时轰动，而在长久造福、利在千秋。新时代的人大代表，唯有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始终牢记“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庄严承诺，用心用情用力履职尽责，才能不负人民重托、不辜负时代使命，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进程中展现新担当，实现新作为。